##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学管理章程

东师校发字[2007]23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的教学工作的实时监督，不断提高学校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学校设立本科教学督学组（以下简称督学组）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督学组是我校教学管理的监控组织。全校各个学院应积极支持他们的工作，尊重他们的劳动，对他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高度重视、认真对待，并及时改进工作。

第三条 督学的任务：深入教育教学实践的各个环节，对学院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、监督、指导；研究我校教育教学中的有关问题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，为学校教务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。

第二章 组 织

第四条 督学组设组长1人、副组长2人、工作秘书1人。成员原则上每个学院安排1人。人选一般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、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、有大局意识的全面考虑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专家担任，原则上由退休教师组成。
 第五条 督学候选人由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推荐，组长由教务处推荐，经学校教务委员会讨论通过、由学校聘任。

第六条 督学为学院教务委员会成员，督学组组长为学校教务委员会成员。

第七条 督学任期四年，可以连任。

第八条 督学如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、有不公正行为，或由于本人身体原因无法履行督学职责，经学校教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，可终止聘任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九条 督学要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规、文件及学校关于教学管理方面的文件，认真学习有关教育督导的理论，熟悉和掌握有关督导的业务知识；参加学校重要的教学工作会议。

第十条 督学组在学期开学初要制定本学期的工作计划及工作重点。

第十一条 督学主要负责督查本学院的本科教学工作，也可督查其他学院的教学工作。督学应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，每周听课不少于两节并填写听课记录；通过了解备课、上课、实验、实习（见习）、考试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及教研活动，及时帮助任课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；参与学校开展的教学常规检查及学院的自查工作。督学组也可集体视察每个学院的本科教学工作。

第十二条 督学对于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可直接与老师交谈、交流，研讨磋商；也可直接和学院有关领导进行沟通交流，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。

第十三条 督学组组长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会议，对教学工作进行研究，总结经验，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印发会议纪要。同时督学组组长要建立督学组与学校教务委员会的联系。

第四章 权益和待遇

第十四条 督学可选听任何教师讲授的课程，对任何违反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的教师和学生可进行询问了解，实施督导；也可到学校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。

第十五条 依照规定获得学校督学职务津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委员会。

东北师范大学

2007年5月9日